

奇台县民政局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奇台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奇台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州党委和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宣传、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地方性规章。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 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指导有意愿的特困老人集中供养和孤儿集中收养；落实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政策和标准，指导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

3.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制定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法规、政策。承担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的登记管理、监督责任。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 贯彻执行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政策和标准；指导加强和完善城乡基层政权及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5. 贯彻落实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和标准。指导行政区划调整、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地名管理；负责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的审核上报。负责村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初审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

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辖区内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规范全县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管理全县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收集整理地名信息资料，管理地名档案和地名信息系统。

6. 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指导婚姻登记、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全县婚姻登记信息、档案管理工作。掌握全县殡葬情况，提出建议，制订规章，拟定公墓、殡葬改革规划，推行殡葬改革。

7. 执行老年人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法规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承担社会福利机构的核准和老年人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

8. 执行儿童福利、儿童收养和儿童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管理。

9. 执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和标准；指导救助管理和机构建设工作。

10. 执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社会捐助，监管慈善行为；负责福利彩票站的监督。

11. 执行残障福利发展政策和标准，并做好艾滋病患者的救助等工作。

12. 执行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指导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奇台县民政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科室，分别是：社会救助办公室、基层政权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团民非和区划地名办公室、行政办公室。

奇台县民政局单位编制数28人，实有人数43人，其中：在职23人，增加0人；退休20人，增加0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72.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96.63	202 外交支出	0.00
其中：一般财力	1,524.60	203 国防支出	0.00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272.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2. 基金预算拨款	526.36	205 教育支出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526.3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7.2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5. 单位资金	49.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其中：事业收入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其他收入	49.11	217 金融支出	0.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8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0.00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526.36
		230 转移性支出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收 入 总 计	3,372.10	支 出 总 计	3,372.1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 一般 公共 预算 安排 的转 移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2,787.2 4	2,738.1 3	1,466.1 1	1,272 .03	0.00	0.00	0.00	0. 00	0. 00	49.11	0. 00	0. 00
208	02		民政管 理事务	326.30	277.19	277.19	0.00	0.00	0.00	0.00	0. 00	0. 00	49.11	0. 00	0. 00
208	02	01	行政 运行	326.30	277.19	277.19	0.00	0.00	0.00	0.00	0. 00	0. 00	49.11	0. 00	0. 00
208	05		行政事 业单位 养老支 出	39.91	39.91	39.91	0.00	0.00	0.00	0.00	0. 00	0. 00	0.00	0. 00	0. 00
208	05	01	行政 单位离 退休	4.80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 00	0. 00	0.00	0. 00	0. 00
208	05	05	机关 事业单 位基本 养老保 险缴费 支出	35.11	35.11	35.11	0.00	0.00	0.00	0.00	0. 00	0. 00	0.00	0. 00	0. 00
208	10		社会福 利	15.03	15.03	12.00	3.03	0.00	0.00	0.00	0. 00	0. 00	0.00	0. 00	0. 00
208	10	01	儿童 福利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 00	0. 00	0.00	0. 00	0. 00
208	10	06	养老 服务	3.03	3.03	0.00	3.03	0.00	0.00	0.00	0. 00	0. 00	0.00	0. 00	0. 00

[illegible]

221	02	01	住房 公积金	26.58	26.58	26.58	0.00	0.00	0.00	0.00	0. 00	0. 00	0.00	0. 00	0. 00
229			其他支 出	526.36	526.36	0.00	0.00	0.00	526.3 6	0.00	0. 00	0. 00	0.00	0. 00	0. 00
229	60		彩票公 益金安 排的支 出	526.36	526.36	0.00	0.00	0.00	526.3 6	0.00	0. 00	0. 00	0.00	0. 00	0. 00
229	60	02	用于 社会福 利的彩 票公益 金支出	526.36	526.36	0.00	0.00	0.00	526.3 6	0.00	0. 00	0. 00	0.00	0. 00	0. 00
			合计	3,372.1 0	3,322.9 9	1,524.6 0	1,272 .03	0.00	526.3 6	0.00	0. 00	0. 00	49.11	0. 00	0. 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787.24	317.10	2,470.14
208	02		326.30	277.19	49.11
208	02	01	326.30	277.19	49.11
208	05		39.91	39.91	0.00
208	05	01	4.80	4.80	0.00
208	05	05	35.11	35.11	0.00
208	10		15.03	0.00	15.03
208	10	01	12.00	0.00	12.00
208	10	06	3.03	0.00	3.03
208	11		350.00	0.00	350.00
208	11	07	350.00	0.00	350.00
208	19		1,869.00	0.00	1,869.00
208	19	01	1,369.00	0.00	1,369.00
208	19	02	500.00	0.00	500.00
208	20		52.00	0.00	52.00
208	20	01	50.00	0.00	50.00
208	20	02	2.00	0.00	2.00
208	21		135.00	0.00	135.00
208	21	01	135.00	0.00	135.00
210			31.92	31.92	0.00
210	11		31.92	31.92	0.00
210	11	01	28.26	28.26	0.00
210	11	03	3.40	3.40	0.00
210	11	99	0.26	0.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8	26.58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8	26.58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58	26.58	0.00
229			其他支出	526.36	0.00	526.3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6.36	0.00	526.3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6.36	0.00	526.36
			合计	3,372.10	375.60	2,996.5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322.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	2,796.63	202 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526.36	203 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8.13	2,738.13	0.00	0.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2	31.92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8	26.58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227 预备费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26.36	0.00	526.36	0.00
		230 转移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1 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收 入 总 计	3,322.99	支 出 总 计	3,322.99	2,796.63	526.36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8.13	317.10	2,421.03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277.19	277.19	0.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277.19	277.19	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91	39.91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0	4.8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1	35.11	0.00
208	10		社会福利	15.03	0.00	15.03
208	10	01	儿童福利	12.00	0.00	12.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3.03	0.00	3.03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50.00	0.00	350.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50.00	0.00	35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1,869.00	0.00	1,869.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69.00	0.00	1,369.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0.00	0.00	500.00
208	20		临时救助	52.00	0.00	52.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50.00	0.00	50.00
208	20	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0.00	2.00
208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35.00	0.00	135.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35.00	0.00	13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92	31.92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92	31.92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26	28.26	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0	3.40	0.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58	26.58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6.58	26.58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6.58	26.58	0.00
			合计	2,796.63	375.60	2,421.0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7.15	357.15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05.26	105.26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61.74	61.74	0.00
301	03	奖金	45.97	45.97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49.36	49.36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1	35.11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26	28.26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0	3.4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7	1.47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6.58	26.5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0	0.00	9.20
302	01	办公费	2.70	0.00	2.70
302	02	印刷费	1.20	0.00	1.20
302	07	邮电费	2.30	0.00	2.3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0.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5	9.25	0.00
303	02	退休费	4.44	4.44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4.45	4.45	0.00
303	09	奖励金	0.36	0.36	0.00
		合计	375.60	366.40	9.2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526.36	0.00	526.36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6.36	0.00	526.3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6.36	0.00	526.36
			合计	526.36	0.00	526.36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备注：奇台县民政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奇台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0	3.00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3.00	3.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3.00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372.10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3,372.1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524.60万元，占45.21%，比上年预算增加924.42万元，增长154.02%，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加，社会保障基数增加、津贴补贴增加、残疾人二项补助、城乡最低生活补助支出、特困人员生活费等项目预算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272.03万元，占37.72%，比上年预算增加1,272.0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26.36 万元，占15.61%，比上年预算增加 526.3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49.11万元。占1.46%，比上年预算增加49.11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位自有资金纳入预算管理。

三、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支出预算3,372.1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75.60万元，占11.14%，比上年预算增加14.97万元，增长4.15%，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长，社会保障基数增加、津贴补贴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2,996.50万元，占88.86%，比上年预算增加1,484.92万元，增长98.24%，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二项补助、城乡最低生活补助支出、特困人员生活费等项目预算增加。

四、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22.99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96.6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26.3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38.1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项目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31.9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保障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26.58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

位部分缴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

其他支出526.36万元，主要用于项目预算支出。

五、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2,796.6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75.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97万元，增长4.15%。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长，社会保障基数增加、津贴补贴预算增加。

项目支出2,421.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09.45万元，增长60.17%。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二项补助、城乡最低生活补助支出、特困人员生活费等项目预算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738.13万元, 占97.91%。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1.92万元, 占1.14%。
3. 住房保障支出（类）26.58万元, 占0.9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77.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2.25万元，增长28.96%，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增长、津贴补贴预算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4.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7万元，增长148.70%，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基数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5.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2万元，增长41.06%，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基数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0万元，增长200%，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基数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孤残儿童生活费、助学金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年预算数为3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8.38万元，下降34.99%，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人数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69.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03.02万元，增长1974.87%，主要原因是：城市低保人数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00万元，比上年预算

减少309.31万元，下降38.22%，主要原因是：农村低保人数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基数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流浪乞讨救助基数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3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5.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8.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01万元，增长151.2%，主要原因是：医疗缴费基数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3.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0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医疗缴费基数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7万元，增长36.84%，主要原因是：医疗缴费基数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3年预算数为26.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65万元，增长40.41%，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75.6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66.4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9.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社[2022]38号

预算安排规模：122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奇台县民政局，用于城乡低保1165户2680人、特困人员315人、孤儿20人，残疾人2500人共计122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城乡低保1165户2680人、特困人员315人、孤儿20人，残疾人2500人。

补贴标准：城乡低保700元/月，孤儿生活费1610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110元/月。

补贴范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孤儿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拨至民政局代发账户，由代发银行打卡发放补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乡低保等特困人员，社会效益：提升了城乡低保等特困人员众生活水平

2. 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社[2022]39号

预算安排规模：4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奇台县民政局，用于城乡低保1165户2680人、特困人员315人、孤儿20人，残疾人2500人共计4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城乡低保1165户2680人、特困人员315人、孤儿20人，残疾人2500人。

补贴标准：城乡低保700元/月，孤儿生活费1610元/月，残

疾人两项补贴110元/月。

补贴范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孤儿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拨至民政局代发账户，由代发银行打卡发放补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乡低保等特困人员社会效益：提升了城乡低保等特困人员众生活水平。

3. 项目名称：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新民发〔2011〕73号

预算安排规模：1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奇台县民政局，用于孤儿生活费1610元/月，补贴孤儿20人共计1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孤儿20人

补贴标准：孤儿生活费1610元/月

补贴范围：孤儿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拨至民政局代发账户，由代发银行打卡发放补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孤儿，社会效益：保障

了孤儿的生活水平。

4. 项目名称：2023年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社[2022]78号

预算安排规模：3.0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奇台县民政局，用于民办养老机构1所共计3.0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民办养老机构1所。

补贴标准：按床位补贴

补贴范围：民办养老机构

补贴方式：转账

发放程序：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拨至民政局，由民政局通过财政平台转账到民办养老机构。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民办养老机构，社会效益：提高了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5. 项目名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分类实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50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奇台县民政局，用于城乡低保1165户2680人共计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城乡低保1165户2680人

补贴标准：城乡低保700元/月

补贴范围：城市低保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拨至民政局代发账户，由代发银行打卡发放补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市低保等特困人员，提升了城市低保等特困人员众生活水平。

6. 项目名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低保分类实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50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奇台县民政局，用于城乡低保1165户2680人共计5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城乡低保1165户2680人

补贴标准：城乡低保700元/月

补贴范围：农村低保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拨至民政局代发账户，由代发银行打卡发放补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农村低保等特困人员，提升了城市低保等特困人员众生活水平。

7. 项目名称：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奇台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奇政办发〔2016〕46号

预算安排规模：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奇台县民政局，用于临时生活困难人员2000人共计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临时生活困难人员2000人。

补贴标准：乡镇审批权限2000元以内，县民政局审批权限3500元以内。

补贴范围：临时生活困难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拨至民政局代发账户，由代发银行打卡发放补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临时生活困难人员，提升了临时生活困难人员生活水平。

8. 项目名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预算安排规模：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奇台县民政局，用于6人每天按照26元的标准给予保障，共计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6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天按照26元的标准给予保障

补贴范围：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孤儿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拨至民政局代发账户，由代发银行打卡发放补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城乡低保等特困人员，社会效益：提升了城乡低保等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9. 项目名称：特困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转发《关于提高全区困难群众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昌州民字〔2019〕55号预算安排规模：48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13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奇台县民政局，用于特困人员315人共计13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特困人员315人

补贴标准：集中1610元/人/月、分散800元/人/月

补贴范围：特困人员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拨至民政局代发账户，由代发银行打卡发放补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特困人员，提升了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10. 项目名称：残疾人二项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转发《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昌州民字〔2020〕2号

预算安排规模：3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奇台县民政局

资金分配情况：资金分配至奇台县民政局，用于2500人残疾人两项补贴110元/月共计35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地方财政预算安排

补贴人数：残疾人2500人。

补贴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110元/月。

补贴范围：残疾人

补贴方式：打卡发放

发放程序：地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拨至民政局代发账户，由代发银行打卡发放补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残疾人员，保障了残疾人员生活水平。

八、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526.36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526.3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526.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6.3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项目支出。

九、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奇台县民政局部门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3.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2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2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车辆维修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2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奇台县民政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5.96万元，减少87.76%。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奇台县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8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6.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3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4.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4.0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奇台县民政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20,515.97平方米，价值26,520.69万元。
2. 车辆10辆，价值128.24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10辆，价值128.24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4.0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1,047.44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奇台县民政局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2,947.38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县及配套资金的通知			项目负责人		赵艳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	其中：财政拨款	3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完善保障机制，兜底残疾人基本生活。协调县民政局、县财政局进一步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工作。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文化、体育、宣传、维权等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多措并举打好组合拳，扎实推进残疾人精神扶贫工作，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进一步改善，幸福指数进一步提升。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料困难，确保残疾人基本生活，为全县 2722 人发放补助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数	=2722 人	计划标准	1922 人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率	>=95%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补助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2%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00 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300 万元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残疾人生活补助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有效改善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赵艳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68	其中：财政拨款	206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救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高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是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得到保障。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2316人	计划标准	2000 人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临时救助人次	≥50次	计划标准	30 次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0%	计划标准	70%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实施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85%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90%	计划标准	87%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800元/人/月	行业标准	500 人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城乡低保标准	≥90%	计划标准	85%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临时救助补助水平（%）	≥90%	计划标准	85%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建立社会就住家庭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比例	≥92%	计划标准	90%	2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85%	3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92%	计划标准	75%	4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正式材料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85%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2%	计划标准	87%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预算支出标准	85%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预算支出标准	9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逐步提高	其他标准	9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返送	其他标准	92%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	≥95%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82%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专项资金（65）号			项目负责人		赵艳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0	其中：财政拨款	48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专项补助资金 480 万元用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孤儿生活补助保障；主要内容为：保障 2316 名低保人员的生活补助；保障 12 名孤儿的生活补助；使农村特困群众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 100%；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达到 95%以上；使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使临时救助水平逐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价格补助人数	≥2316 人	其他标准	2000 人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特困对象价格补助人数	≥295 人	其他标准	290 人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孤儿价格补助人数	≥12 人	其他标准	12 人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95%	1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5%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物价补贴标准	≤12 元 /人	预算支出标准	12 元/人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村物价补贴标准	≤8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8 元/人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城乡低保标准	=800 元 /人	预算支出标准	800 元/人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逐步提高	其他标准	9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完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有效完善	其他标准	9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其他标准	92%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照护服务辐射儿童机构数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照护服务补贴人数	>=12 人	计划标准	12 人	1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与照护服务工作的护理人员人数	>=4 人	计划标准	2 人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享受照护服务补贴对象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85%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照护服务开展及时率	>=85%	计划标准	80%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残儿童和机构内0-3 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933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900 元/人/月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重残儿童和机构内3-6 岁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933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900 元/人/月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重残儿童和机构内6 岁以上儿童照护服务标准	=933 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900 元/人/月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儿童的照料、康复、护理水平	逐步提升	其他标准	85%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工作（77）号）			项目负责人		赵艳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参与项目的儿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者 48 人，补贴未保站（项目）16 个，开展帮扶解困、权益保障等工作，权力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精准化服务，为辖区内未成年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法律政策宣传等服务，对散居孤儿、农村留守家庭及其家庭开展需求评估，提供危机干预、监护评估、心理疏导、协助维权等服务；以及为受伤害的未成年人提供精神慰藉、心理疏导、教育引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项目的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人数	≥48 人	计划标准	20 人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补贴未保站（项目）数	≥16 个	计划标准	10 个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服务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85%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85%	计划标准	8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街道人口在3 万以上的未保站补贴标准	≤2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5 万元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乡镇街道人口在3 万以下的未保站补贴标准	≤1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 万元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不断发展	其他标准	90%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未成年人满意率	≥90%	计划标准	85%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赵艳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2	其中： 财政拨款	3.02	其他 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有效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积极性，提升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数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增加多元化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满足老年群体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完成 1 家民办养老机构，50 张民办养老机构床位；不断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设置依 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惠及民办养老机构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1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办养老机构使用床位数	≥50 张	计划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惠及民办养老机构实际占比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 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实际使用补贴经费	=100 元/床位/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贴标准	=5000 元/床位	预算支出标准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的积极性	不断提高	其他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养老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其他标准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本地区民办养老机构对政府优惠政策落实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奇台县民政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彩票公益金支持政府购买福利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项目负责人		赵艳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对运行的公办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精神卫生、救助管理站等民政福利机构购买疫情防控服务，包括疫情防控物资，，对福利机构定期开展消毒消杀服务。进一步提升我县民政福利机构的疫情防控水平，提高民政福利机构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对我县 2 家福利机构进行补贴。大力提升我县民政福利机构的服务覆盖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民政福利机构数量		=2 家	计划标准	1 家	2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疫情防控购买服务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8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90%	计划标准	80%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50 张床位以下补贴标准		<=1.9 万	预算支出标准	2 万元	10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50-100 张床位以下补贴标准		<=2.5 万	预算支出标准	2 万元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100 张床位以上补贴标准		<=3.6 万	预算支出标准	3 万元	5	按照正常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福利机构疫情防控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民政福利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 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奇台县民政局

2023年01月23日